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819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受安置人即

即兒 童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相對人兼

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甲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□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□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□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□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；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」；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

0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即兒童甲為相對人乙、丙所生之子女。  
03 甲因未獲適當養育，人身安全遭受重大威脅，經依法緊急安置、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至民國113年10月21日止。延長安置期間，本案所涉刑事事件尚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審理中，而丙現因病癱瘓，無法自理、無口語表達能力，需乙照顧，且乙經濟不穩定需長期依賴民間單位補助款，另雖於113年8月起尋得乙之高雄親屬資源，但尚需觀察、評估親屬是否為適合暫代扶養、照顧責任；又甲年幼無自保能力，為顧及甲之人身安全，評估有延長安置甲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聲請人自113年10月22日起至114年1月21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15號民事裁定等影本各件為證。本院審酌上開資料，認本件相對人丙患病重癱，無生活自理能力，需相對人乙照顧，且乙經濟尚未穩定，親屬資源亦尚待評估，而甲年幼、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，則衡酌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，如不予延長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甲，且乙亦同意延長安置，有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兒童甲，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0 書記官 王鵬勝